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張嘉純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06

電子郵件：monical210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6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，自111年1月
1日至12月3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
1100378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
1100372038號令第四點規定，本公司每年檢視名單，報主管
機關同意後公告。
- 三、按規定證券商仍不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
券市場之有價證券。
- 四、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部分，本年度公告菲律賓、泰國、印
尼、印度、斯里蘭卡、越南、葡萄牙、義大利、保加利亞、
匈牙利、羅馬尼亞、希臘、阿根廷、墨西哥、南非、埃及、
約旦、土耳其、俄羅斯、巴西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共21個
國家，因其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主管機關所訂信評規定，故就
前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，證券商僅得受託賣
出，不得再受託買進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